

表四—二：兩岸考試制度之比較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之研究

章節：表四—二：兩岸考試制度之比較

用錄試考	式方試考	目標 考試	管機 關主	項別 內容	
				期	間
(一)在定員內，依職位要求、錄用程序進行。 (二)國務院工作部門申報，人事部門確定，地方工作部門申報，人事部門確定	(一)中央與地方分別舉行，實施報考諮詢工作。 (二)明訂採用筆試與面試方式，筆試分公共科目與專業科目，筆試合格方可參加面試。 (三)有簡化考試程序規定。	(一)貫徹公開、平等、競爭、擇優之原則，按德才兼備標準，採考試與考核相配合方法進行。 (二)保障公務員基本素質。	(一)人事部主管，該部人事考試中心承辦。 (二)地方政府各級人事機構。	中 國 大 陸	
				我國現行制度	
(一)正額錄取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年度開始前，將年度任用計劃，交由考選部配合辦理考試。 (二)增額錄取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	(一)考試院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考選部負責相關試務。 (二)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等方式行之。除筆試外，其他應採兩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一)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 (二)不得因身份而有特別規定，不得違反公平公開原則進行。	(一)考試院為最高考試機關，考選部主管試務。 (二)試務必要時得委託辦理。		

表四—二：兩岸考試制度之比較

現職人員	定規用試	定規核考	定規練訓	報考資格要求	劃計
(一)原所屬單位應按有關規定及時辦理	(一)新錄用者試用期間一年，合格者正式任職，不合格者取消錄用資格。 (二)取消錄用資格者，國務院工作部門應報人事部門備案，地方由省級錄用主管機關規定。	(一)對筆試、面試合格者進行報考資格複審、體檢、全面考核。 (二)考核政治思想、道德品質、工作實績、迴避現況。	考試錄用過程無培訓規定，試用過程有培訓規定。	有國籍限制，具公民政治權利者，擁護共產黨、熱愛社會主義、遵紀守法、品德、服務精神、文化程度、基層經歷、身體、文化程度、身體必要得予放寬。	(三)或規定其程序、審批權限。 錄用計劃內容、經費使用均有規定。
(一)考試分發後並不作處理，由當事人自行辦理。	(一)考試錄取後有其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之分，其期間合計四個月至一年。 (二)訓練辦法另行規定，至試用規定係任用後始予採行。	(一)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有生活管理、品德操守考核、訓練成績考核、訓練成績考核及獎懲標準等規定，並未強調政治性考核，僅於任用後有服務誓言、忠誠規定。 (二)考試過程未列有此程序。	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經用人機關自行選用後，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一)國籍、年齡(年滿十八歲)、應考資格。 (二)內亂、外患(解嚴後)、貪污、褫奪公權、禁治產宣告、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等不得應考。	項考試放榜之前未獲選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錄取處理	特 殊 照 顧 要 求	基 層 錄 用 要 求	迴 避 監 督 違 紀 要 求
(一) 調離手續。 (二) 遇有爭議，由政府人事部門協調或仲裁。	(一) 對少數民族報考照顧辦法，由錄用主管機關規定。 (二) 對退役軍人照顧辦法，區分轉業、復原之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所錄用未有基層工作經驗者，原則上應安排至基層工作一至二年。	(一) 從事考錄工作與應考者有「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所列親屬關係者，應實施公務迴避。 (二) 有受理檢舉、申訴、控告規定。 (三) 違規處理及處分、暨違紀工作人員、考生相關人員處罰規定。
(一) 分發後，現職人員權益有相當保障。	(一) 照顧殘障者就業權益，保障原住民及金馬地區人民政治參與。 (二) 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退除役軍人轉任特考之舉辦、後備軍人加分優待等照顧措施，自民國八十八年起有分發、轉任限制，加分優待，以獲有特定勳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三) 其他相關考試或法規中規定。	未有明文規定，惟於升遷考核中則有所要求。	(一) 典試法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迴避、守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及觸犯刑法加重處罰規定。 (二) 監試法及監場規則亦有迴避、舞弊徇私違法懲處規定。 (三) 其他相關法令中規定。

資料來源：一、中共人事部編，人事工作文件選編（第一冊至第十八冊，依西元歷年編排）有關規定。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人事行政法規釋例彙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